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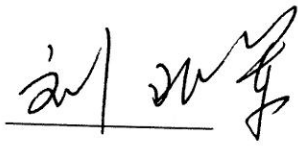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兆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兆军' (Liu Zhao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乐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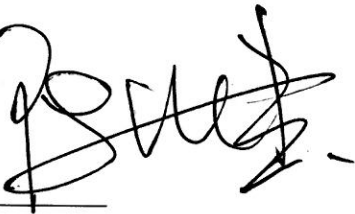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薛乐群' (Xue Leq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秋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秋雄' (Chen Qiuxi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中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中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洪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严洪' (Yan H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12 月 23 日